



大隆汇

NEEQ : 834594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alonghui 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高端收藏级文化白酒平台

传承美酒文化，引领品质生活
重现华夏五千年白酒文化的魅力

20年酒美经营专业服务团队
客服热线 4008097799 地址：常州市怀德北路73号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美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美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美英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9-88880990
传真	0519-88880990
电子邮箱	fangmy001@163.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dl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 21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204,432.09	96,412,727.07	-6.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74,602.38	63,171,719.63	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2.20	-2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2%	34.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2%	34.4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6,923,185.32	109,891,576.52	-20.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82.75	5,569,343.83	-92.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881.81	5,567,655.4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5.45	2,456,165.31	-19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4%	9.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4%	9.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94.7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99,250	24.39%	2,821,479	9,820,729	26.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250	19.51%	1,680,985	7,281,235	19.51%	
	董事、监事、高管	1,399,000	0.49%	482,855	1,881,855	5.04%	
	核心员工	0	0.00%	657,639	657,639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700,750	75.61%	5,788,521	27,489,271	73.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00,750	58.54%	5,042,955	21,843,705	58.55%	
	董事、监事、高管	4,391,324	15.30%	1,254,242	5,645,566	15.13%	
	核心员工	508,676	1.77%	-505,876	0	0.00%	
总股本		28,700,000	-	8,610,000	37,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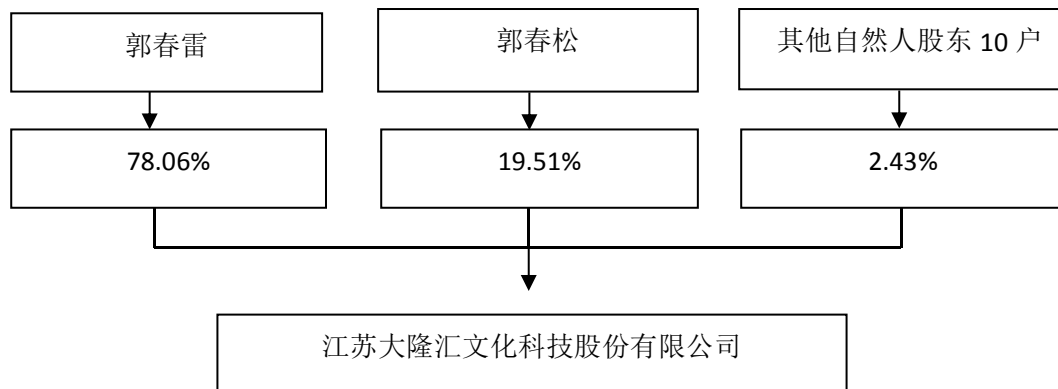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春雷	22,401,000	6,723,940	29,124,940	78.0620%	21,843,705	7,281,235
2	郭春松	5,599,000	1,679,700	7,278,700	19.5087%	5,459,025	1,819,675
3	郭春慧	169,621	50,886	220,507	0.5910%	0	220,507
4	郭辉	154,000	46,200	200,200	0.5366%	150,150	50,050
5	郭庆	154,000	46,200	200,200	0.5366%	0	200,200
6	郭栋	154,000	46,200	200,200	0.5366%	0	200,200
7	方美英	35,000	10,500	45,500	0.1220%	34,125	11,375
8	唐春艳	15,400	4,620	20,020	0.0537%	0	20,020
9	潘敏月	5,833	1,750	7,583	0.0203%	0	7,583

10	王静	5,832	1,750	7,582	0.0203%	0	7,582
合计		28,693,686	8,611,746	37,305,432	99.99%	27,487,005	9,818,42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董事长郭春雷与股东、董事郭春松系同胞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郭春雷与股东、董事、总经理郭辉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郭春雷与股东郭庆系同胞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郭春雷与股东郭春慧系同胞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郭春雷与股东郭栋系伯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郭春松与股东、董事、总经理郭辉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郭春松与股东郭庆系同胞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郭春松与股东郭春慧系同胞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郭春松与股东郭栋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郭庆与股东郭春慧系同胞兄妹关系；公司股东郭庆与股东、董事、总经理郭辉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郭庆与股东郭栋系伯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郭辉与股东郭栋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郭辉与股东郭春慧系姑侄关系；公司股东郭春慧与股东郭栋系姑侄关系。其他股东间没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郭春雷持有公司 78.06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春雷，男，1963 年 3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1984 年 3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安徽省定远县供销社供销社员；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定远县万达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财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大隆汇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天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14 号) (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的列报没有影响,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原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也没有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0,525.95		2,962,215.52	
应收账款		3,080,525.95		2,962,215.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4,367.70		8,769,471.50	
应付票据		4,896,670.00		6,576,750.00
应付账款		2,357,697.70		2,192,721.5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